

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邢加興先生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上海合夏乃作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經甄選管理人員或員工的途徑而成立的公司。成立上海合夏前，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經甄選員工授予作為管理激勵措施的股權，由吳金應先生代彼等持有。於2009年12月30日，為澄清該等股權的所有權，邢加興先生及該等員工決定成立上海合夏，並同意該等員工透過彼等各自於上海合夏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上海合夏於2010年4月8日分別向上海融高、章丹玲女士、吳金應先生及南京金露收購本公司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50,000元、人民幣3,282,500元及人民幣6,180,000元，且上海合夏成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持有上海合夏已發行股本約37.86%，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已發行股本約25.974%。有關上海合夏的成立及其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海合夏的最大及第二大股東邢加興先生及章丹玲女士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張海雲女士、張瑩女士、董燕女士及一名監事唐震先生亦為上海合夏的股東。

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1年9月20日就本公司先前於2011年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原一致行動協議，倘彼等之間就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委任董事及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或管理決定存在任何衝突，上海合夏同意無條件接受邢加興先生的決定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相應行使其投票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須承諾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36個月內不轉讓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此而言，原一致行動協議的年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本公司終止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後，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3年8月簽訂一份協議，以終止原一致行動協議。

由於原一致行動協議已終止，而本公司已遞交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4年1月9日簽訂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海合夏同意：(a)任何涉及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提名或委任董事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將與邢加興先生保持一致行動；及(b)如彼等之間就上文(a)項有任何衝突，無條件接受邢加興先生的決定和意見並相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根據新一致行動協議，只要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為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上海合夏將繼續受該等責任約束。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因此，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邢加興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相信，上市日期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明確劃分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此外，目前預料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業務競爭，因此本公司業務具有獨立性。

財務獨立

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經營所需資金，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信貸或貸款，包括應付彼等及應收本集團款項。

於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3月，由邢加興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仍存在）均已解除。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於2013年10月15日簽訂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一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進一步提供一份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確認函以闡明該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根據該貸款協議及確認函，倘邢加興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構成違約事項，於該等事項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有權終止貸款協議並要求支付該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付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協議下的未償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佔未償付貸款總額的3.1%。根據中國《公司法》，邢加興先生已受一年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編纂]」。

本公司能夠繼續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而無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0元。本公司認為能夠按照合理的成本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信貸融資。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制度亦獨立於控股股東，並且本公司已成立聘有全職員工的獨立的財務部門，以處理本公司的財務運作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運及行政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了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無受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和保持商業夥伴方面，本公司並未依賴於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商標以控股股東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亦已設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選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有11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名人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九名人士。

除邢加興先生、張海雲女士、章丹玲女士、張瑩女士、董燕女士及唐震先生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上海合夏。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為了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會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進行以下行為：

- (a) 進行、從事或參與對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代理人、合作夥伴、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該等業務；及

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進行任何阻礙或干擾或可能阻礙或干擾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百貨公司、業主、供應商或員工。

該等不競爭承諾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於(i)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及(ii)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日期兩者中較早者屆滿期間。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審查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力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審的所有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之遵守與執行情況的審查結果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向公眾公佈該等審查結果；及
- 控股股東均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作出年度聲明。